

112 年業務報告書

壹、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 (二)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 (三)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四)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二、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彙整國內外車輛 ADAS 技術發展以及自駕巴士之應用發展情形。
- (二)蒐集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及智慧先進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發展狀況。
- (三)彙整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事故調查與相關機制。
- (四)參與國內外自動駕駛車輛與智慧先進車輛發展交流會議。
- (五)協助國內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推動與相關交辦業務。
- (六)研提年度國內外智慧車輛技術及法規發展總結及趨勢。
- (七)協助交通部推動我國自駕公車發展與應用業務。
- (八)協助交通部 112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1-112 年)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一)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 (二)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 (三)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 (四)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 (五)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
- (六)試驗執行及試驗後車輛與檢測數據留存管理。
- (七)星級評等及其結果公布。
- (八)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四、「MAZD CX-5、MAZDA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本計畫係為強化監督業者依交通部核定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辦理期間，確實依所提召回改正計畫辦理相關召回作業，以及查核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故將籌組監督查核小組並至服務廠實地訪查；另為持續追蹤觀察車主於召回改正後之車輛使用情形，配套寄發車主通報表與建置網路通報平台供車主回報車輛使用情形。

五、 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研提國際車聯網驗證組織管理規範研究報告。
- (二)建立國內車聯網認證管理指引。
- (三)協助一家廠商完成一式車聯網路側設備認證。
- (四)舉辦車聯網認證與資安憑證管理發表會。

六、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

接續交通部委託本中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及執行規則之建立與管理專案工作結果，因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四年期計畫，本中心將配合交通部要求，持續依照行政院所核定「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內容及相關契約與服務建議書等內容，於本年度辦理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配合辦理會計查核，以及配合交通部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等相關事宜。

七、 「改善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實驗計畫委辦案(交通部委辦)

- (一)藉由實車道路測試，驗證實務上防止捲入裝置下緣距地高度之可調降範圍。
- (二)設計可調降下緣距地高之防止捲入裝置，並評估其使用成效。
- (三)依照實驗及設計結果評估國內檢測基準修法之可行性。

八、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交通部滾動檢討並研擬修訂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二)協助交通部執行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申請案之審查幕僚工作。
- (三)研議電動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 (四)研議遊覽交通車電動化示範計畫草案。
- (五)研議氫能源車輛法規蒐集及示範計畫草案。
- (六)國際間電動大客車法規與發展趨勢研究。
- (七)國內外電動大客車車輛發展交流。
- (八)舉辦電動大客車相關研討或座談會議。

九、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辦理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
- (二)辦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
- (三)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

十、 113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爭取中)

- (一)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 (二)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 (三)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 (四)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 (五)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
- (六)完成 4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
- (七)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
- (八)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
- (九)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

十一、工業服務計畫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係對進口/國產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前，執行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實車狀態查核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審驗類別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

另，對國產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執行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並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係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對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整車、系統及零組件等裝置，執行所檢具之規格技術資料、安全檢測報告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等文件審查與品質一致性之成效報告核驗及現場核驗。

(三)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係對現已領有牌照之使用中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登檢(變更)作業前，依需求辦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拖車、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變更、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等變更審驗作業。

(四)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係對檢測機構執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之作業，用以確認檢測機構之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足以執行法規檢測，並應對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辦理監督評鑑。

(五)其他

如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底盤車型式登錄與報告核發、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等作業、監測實驗室管理、計程車計費表與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荷蘭RDW委託辦理現場核驗業務、因應新檢測基準檢測能量調查評估與相關品保作業，以及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作業及附載幼童之腳踏(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作業、微型電動二輪車核發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資訊作業，另配合新增法規實施對應審驗與審查等業務。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千元)	備註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11,457	12,816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交通部委辦)	1.彙整國內外車輛 ADAS 技術發展以及自駕巴士之應用發展情形。 2.蒐集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及智慧先進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發展狀況。 3.彙整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事故調查與相關機制。 4.參與國內外自動駕駛車輛與智慧先進車輛發展交流會議。 5.協助國內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推動與相關交辦業務。 6.研提年度國內外智慧車輛技術及法規發展總結及趨勢。 7.協助交通部推動我國自駕公車發展與應用業務。 8. 協助交通部 112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4,575	4,860	
臺灣新車安	1.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	107,200	90,574	計畫期程

全評等計畫 (111-112 年) 運作管理委 託服務案(交 通部委辦)	知遴選車輛業者。 2.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3.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4.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5.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 6.試驗執行及試驗後車輛與檢測數據留存管理。 7.星級評等及其結果公布。 8.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111.09~112.12
「 MAZDA CX-5 、 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1.督促車輛業者確實辦理所提召回改正計畫；以及查核冷卻水外溢、機油泵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三項問題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 2.確保車輛依召回改正對策執行召回改正後，不再發生相同原因之故障問題。	100	149(帳務併於工服計畫，另設子項計畫管理)	計畫期程 109.03~114.03
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交通部委辦)	1.研提國際車聯網驗證組織管理規範研究報告。 2.建立國內車聯網認證管理指引。 3.協助一家廠商完成一式車聯網路側設備認證。 4.舉辦車聯網認證與資安憑證管理發表會。	11,800	7,144	計畫期程 111.06~112.12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	1.認證標準維護。 2.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 3.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 4.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 5.配合辦理會計查核。 6.配合交通部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	10,450	5,125	計畫期程 112.04~113.12 新增計畫

辦)				
「改善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實驗計畫委辦案(交通部委辦)	1.藉由實車道路測試，驗證實務上防止捲入裝置下緣距地高度之可調降範圍。 2.設計可調降下緣距地高之防止捲入裝置，並評估其使用成效。 3.依照實驗及設計結果評估國內檢測基準修法之可行性。	2,200	2,200	計畫期程 111.12~112.06 新增計畫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1.協助交通部滾動檢討並研擬修訂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2.協助交通部執行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申請案之審查幕僚工作。 3.研議電動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4.研議遊覽交通車電動化示範計畫草案。 5.研議氫能源車輛法規蒐集及示範計畫草案。 6.國際間電動大客車法規與發展趨勢研究。 7.國內外電動大客車車輛發展交流。 8.舉辦電動大客車相關研討或座談會議。	12,000	6,297	計畫期程 111.11~113.11 新增計畫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	1.辦理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 2.辦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 3.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	16,000	8,887	計畫期程 112.01~113.12 新增計畫
113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1.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2.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3.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4.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0	11,376	爭取中

	5.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 6.完成 4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 7.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 8.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 9.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			
工業服務計畫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3.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4.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5.其他	195,511	182,367(已扣除「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經費 149)	

參、年度業務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交通部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8 月 22 日、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同意備查，符合契約內容規定；另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驗收會議，經確認本案驗收合格。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1. 完成 1 份 UN 法規摘要表維護。
2. 完成 1 份 FMVSS 法規摘要表維護。
3. 研提 34 項次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
4. 完成 36 項次 UN 法規摘要表維護。
5. 協助交通部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預告增修檢測基準共 11 項，另於 7 月 17 日函報交通部增訂 2 項、修訂 32 項檢測基準共 34 項
6. 召開 4 場「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座談會，與會人數超過 187 人次。

7. 進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維護。
8. 協助交通部研提 5 條車輛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經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於 11 月 20 日報請交通部參考。

(二)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1. 完成 1 份安全瑕疵資料庫運作報告。
2. 完成 1 份國外車輛安全召回改正案件彙整報告。
3. 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4. 新增監督管理 101 件共 477,734 車次之安全性召回改正案件。仍在辦理中之監督管理召回改正總案件數則為 221 件及 759,031 車次。
5. 新增 65 件汽車安全性申訴通報案件，並召開 7 場汽車安全通報案件逐案性討論會議。
6. 為能及時提供消費者正確產品資訊，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交通部指示建置完成車輛安全資訊網 RSS 功能，並將 RSS 功能移轉至車輛安全資訊網正式區提供民眾使用。112 年度共發佈 104 筆 RSS 訊息。
7. 車輛安全資訊網管理與維護：定期更新已公告現行國內符合前方碰撞乘員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與小型汽車置放架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俾利外界查詢。今年度新增 153 項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143 項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以及 57 項小型車置放架審查合格資訊與置放架型式圖片供民眾查詢。

(三)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1. 配合交通部參加「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陸運專家小組(LEG)會議」之視訊會議。
2. 配合交通部參加於美國底特律召開之「第 37 屆 APEC 汽車對話會議」。
3. 配合交通部參加「53 屆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陸運專家小組(LEG)會議」之視訊會議。
4. 配合交通部參加「第 38 屆 APEC 汽車對話會議」之視訊會議。

(四)交通部重要交辦之車輛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1. 辦理完成「國內外自動駕駛車輛交通管理法規及發展趨勢」、「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大客車起火燃燒案」、「新出廠之車輛於登檢領照時應配備反光背心案」、「新車配置紅藍爆閃燈（信號彈）避免高速公路二次事故傷害可行性案」、「高啟氫氣槽車事故調查報告建議導入 ISO 聯鎖裝置案」、「TOYOTA SIENTA 車型雨刷飾板維修孔蓋防水問題案」、「大客車輪椅升降機安全性改善案」、「無障礙車輛設施規格及檢測基準檢討修正案」、「遊覽車延壽作業案」、「多元化計程車 APP 驗證案」、「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修正案」及「國內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案件概況」等交辦專題事項共計 13 件。
2. 辦理交通部等機關來函共 692 件，其中交通部 524 件，其次依序為交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91 件、交通部公路局及其監理所站 53 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4 件及其他機關 10 件。
3. 另提出「安全瑕疵資料庫年度運作報告」、「我國車輛安全管理制度年鑑」及「年度運作總體報告」等整體工作事項之年度報告。

- 二、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交通部委辦)，交通部分別於112年6月28日及11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同意備查，符合契約內容規定；後續將配合交通部辦理驗收會議。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彙整6國25個自駕車道路測試案例、4家量產車廠先進駕駛輔助技術應用、4國車路偕同技術應用、9份國際自駕車標準規範、5國自駕車法規調適內容、5國自駕車測試事故案件及調查機制等，並已完成相關資料彙整且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提出。
- (二)協助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參加11場國內有關智慧車輛相關會議。
- (三)辦理三場研討座談會議：
1. 3月13日辦理「臺歐智慧車輛發展與法規趨勢論壇暨VSCC與RDW合作十週年慶祝活動」，邀請荷蘭車輛主管機關RDW以及國內產官研三位專家就智慧車輛發展與法規趨勢進行交流探討。
 2. 9月7日辦理自動駕駛車輛交流講座，邀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雷震台主任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王自雄主任，分別就「國內自駕車沙盒實驗推動現況與未來挑戰」及「AI與自駕車的雙螺旋-從歐盟AI相關立法的觀察與分析」主題進行分享，期透過在自駕車及領域豐富經驗的專家分享與座談，提升與會人員的專業知識。
 3. 10月27日中心與中華電信合作共同舉辦「2023自駕聯網車路協同應用管理趨勢論壇」。
- (四)研提自駕車安全認證法規發展建議：透過彙整聯合國UN自動駕駛車輛工作組之相關規範及草案討論，整理國際間未來自駕車安全認證法規發展並研提國內相關政策建議。
- (五)協助經濟部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條例自駕車道路測試計畫審查研提相關意見，今年度共計協助辦理5案。
- (六)協助交通部針對國內申請自駕車輛道路測試案件，辦理進度追蹤及盤點，並研提國內自駕車輛未來推動策略。
- (七)配合交通部推動自駕公車發展政策，辦理自動駕駛策略委員會會議推動，並持續協助相關工作：
1. 1月16日依據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將以研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草案之方向推進，且由中心針對安全指引內容展開研擬，並以工作坊方式針對該安全指引內容進行討論，以及評估安全指引研擬作業之期程及工作規劃合宜性。
 2. 4月12日胡政次召開第八次自駕車策略委員會，中心依第一次工作坊會議(討論指引期程規劃與ODD內容)，將安全指引於工作坊推進之階段成果，納入本次會議進行報告。
 3. 7月3日辦理第二次工作坊會議，針對指引草案中第三章ODD內容進行最後說明及討論，以納入第九次自駕車策略委員會中審議；另有關第四章車輛基礎安全內容，亦於本次工作坊中提出規畫內容進行討論，以確保安全指引內容發展之妥適。
 4. 9月4日胡政次召開第九次自駕車策略委員會，本中心依指示針對自駕公車實驗安全運行指引規劃進行說明；針對安全指引第一至三章內容，本中

心依本次會議相關單位之意見配合調整內容後，於本中心網站上進行公告，並同時提供無人載具計畫辦公室參採；另指引第四章的規劃內容，則請本中心於工作坊會議中續行討論。

5. 12 月 1 日辦理第三次工作坊會議，本中心依第九次委員會決議方向針對第四章內容與委員及相關業者進行說明與討論，以確認第四章內容之合宜性。

(八)協助辦理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管考相關業務：今年度派駐 2 名人員至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協助辦理有關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子項計畫進度管控及考核，同時協助辦理相關文書與行政作業，並配合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參與相關智慧車輛會議等事宜，以及協助辦理 112 年度 ITS 計畫管考相關業務。

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1-112 年)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已依契約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履行。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17 日分別函報 2 車型評等結果報告，並依交通部長指示於 3 月 23 日完成 TNCAP 專家會議，本中心已依學者專家所提建議完成評等報告補充及調整報部參考，並於 3 月 30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一季)」，說明首批 2 車型(TOYOTA COROLLA CROSS 及 TOYOTA RAV4)評等結果。

(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完成車安中心董監事 TNCAP 參訪，安排前往車輛中心搭乘自駕小巴、參訪自駕虛實整合驗證實驗室、主動安全試驗展演、行人安全防護試驗展演，以及觀看 TNCAP 側方立柱撞擊試驗。

(三)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 TNCAP 第二次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第二批 2 車型之各項執执行程序及其評等結果後，依契約書規定於 6 月 19 日將 2 車型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6 月 29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二季)」，說明第二批 2 車型(TOYOTA COROLLA ALTIS 及 HONDA CR-V)評等結果。

(四)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核定「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117 年)」，確保 TNCAP 制度運作順暢，持續公開揭露提供民眾及消費者購買車輛之參考，滿足消費者對於市售車輛安全評等知的權益，並參考國際間新版 NCAP 規章及導入國內在地化評等項目，滾動檢討 TNCAP 制度規章，促進車輛(包含電動車輛及智慧車輛)及弱勢道路使用者(機車、自行車及行人等)安全性能持續提升，降低道路事故傷亡，期能改善道安問題。

(五)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 TNCAP 第三批 2 車型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 2 車型之各項執执行程序及其評等結果後，已依契約書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將 2 車型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9 月 26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三季)」，說明第三批 2 車型(FORD KUGA 及 FORD FOCUS)評等結果。

(六)本中心召開 TNCAP 工作組會議，針對 113 年公布評等受評車型建議清單、TNCAP 第一、二版規章修訂草案及在地化規章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已依會議決議將 TNCAP 第一版規章修訂草案函報交通部鑒核，交通部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修正「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並自即日起生效。

(七)完成 TNCAP 第二版規章草案(除參考 Euro NCAP 2022 年版評等規章外，亦包含新增符合我國本土特色在地化評等項目，如盲點輔助系統及電動車碰撞後

之觸電保護等項目，以提升汽機車行車間及電動車等安全性能)，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報交通部鑒核，且考量車輛業者對應 TNCAP 第二版規章時間，建議實施日程為適用於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 TNCAP 受評車型。

(八)於 112 年 9 月 1 日本中心與歐洲新車安全評等協會(Euro NCAP)共同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未來將就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與車輛安全技術與規章等相關領域建立緊密合作，共同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降低道路事故傷亡程度與機率，減少社會成本的付出。

(九)有關 113 年度擬公布 TNCAP 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清單，已依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提供之前一年度新車領牌資料，統計排序國內暢銷車型(扣除 112 年已評等之車型)，經與所涉車輛業者確認後尚無停產規劃後，案經 TNCAP 工作組會議討論及確認同意，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報請交通部核定受評車型清單，惟後因交通部編列之 113 年度 TNCAP 計畫預算僅能執行 4 車型評等，經本中心重新檢討受評車型建議清單後，交通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核定所建議之受評車型清單，修正為 5 車型(4 車型政府經費及 1 車型業者自費)。

(十)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TNCAP 第四批 2 車型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 2 車型之各項執执行程序及其評等結果後，已依契約書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將 2 車型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12 月 26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四季)」，說明第四批 2 車型(NISSAN KICKS 及 TOYOTA YARIS)評等結果。

(十一) 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所載之各工作事項並研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運作總體報告，相關工作執行成果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報交通部鑒核，符合契約規定。

四、「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一)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7 日同意「MAZDA CX-5、MAZDA 6 車型 PCM 動力模組控制程式、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案」之召回改正計畫，召回改正對象為 MAZDA CX-5、MAZDA 6 車型，總計應召回改正車輛數為 11,459 輛，另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提報具體改善計畫延長召回改正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本中心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報交通部鑒核後，交通部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同意。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所提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止完成改正車輛數共 10,852 輛，實際完成率為 94.7%，召回辦理期間完成 6 次車主信函代寄作業通知車主回廠改正，但目前仍有部分車輛未回廠執行改正作業，雖已符合法規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報告及備查條件，惟考量仍有民眾持續反映故障情事，有庚續查證確認之必要，故請馬自達公司繼續辦理召回改正作業，直至釐清相關確切故障原因。
2. 馬自達公司自 108 年 9 月 12 日於每週回報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時，主動通報於召回改正前、後發生柴油引擎冷卻水自副水箱溢出、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案件數量、清單及處理結果。
3. 考量迄今所蒐集相關故障案例，冷卻水外溢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車輛仍可行駛且儀表會出現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目前尚查無有重大危害行車

安全之案例，故請馬自達公司持續辦理召回改正，並依所提擔保措施辦理後續作業；另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可能影響車輛行車安全，為保障車主安全，請台灣馬自達公司針對本案未更換鍊條之對象車輛全數更換新鍊條，以消彌車主用車疑慮。

- (二)本案監督查核計畫原訂履約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考量本案召回改正計畫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故無法於原訂履約期限完成相關監督查核作業，中心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向交通部申請本案監督查核計畫延長履約期限，並經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5 日函覆同意展延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履約。後續將彙整相關查察結果，納入監督查核報告，並邀集監督查核小組成員進行確認業者所提資料及報告妥適性。

五、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交通部委辦)，交通部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同意備查，符合契約內容規定；後續待中華電信配合交通部辦理驗收會議。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本中心與中華電信依契約每月參與工作會議，說明當月份執行進度成果，並將工作月報提供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備查。
- (二)蒐集 5 國車聯網產品應用發展、4 國 PlugFest 互通性插拔活動、6 國車聯網認證制度運作架構流程及管理規範，並已完成相關資料彙整於期末報告。
- (三)參與 15 場國內外車聯網發展及相關技術應用交流會議，並彙整相關資料於期末報告提出。
- (四)配合本案所研擬認證作業需求，與國內車聯網相關單位參訪交流：
1. 1 月 8 日參訪「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4 月 7 日參訪「亞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6 月 8 日參訪「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4. 7 月 12 日交流「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
 5. 8 月 1 日參訪「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五)完成研擬「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且分別於 3 月 21 日、5 月 17 日召開會議並取得各界共識。另為確認指引草案內容具可執行性，於 6 月 17 日接獲交通部同意於計畫期間內由本中心擔任車聯網產品認證指引草案之執行機構。
- (六)透過「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示範作業，已輔導 2 家車聯網設備廠商(公信電子、華電聯網)及 2 家實驗室(德凱認證、台灣德國萊因)完成產品認證、實驗室認可之示範作業，確認認證指引草案可行性。
- (七)10 月 27 日舉辦「2023 自駕聯網車路協同應用管理趨勢論壇」，推廣本計畫示範成果發表及實體攤位科技體驗，對外彰顯我國開創車聯網安全管理新里程碑，以及結合智慧運輸發展趨勢、智慧道路發展、無人載具科技、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到自駕車安全法規等專題演講，共計 180 位產學研貴賓出席參與，並統計媒體曝光新聞稿 7 家。

六、「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交通部簽約完成，持續配合辦理交通部交辦計畫相關事項。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認驗證標準維護部分，經確認期間內我國車輛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中附件車輛

安全檢測基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法規調和世界論壇，以及相關歐盟指令皆未進行相關增修訂，故不影響認證驗證標準。

- (二)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部分，本中心依照補助要點應確認研發團隊所提供之個別功能、整合系統及先導測試報告，若符合相關規定則核發專業機構驗證報告。案經研發團隊於 112 年第 3 季完成函報個別功能、整合系統及先導測試報告，並經本中心確認已符合計畫補助要點要求，爰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完成專業機構驗證報告核發作業。
- (三)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部分，依照交通部配合行政院建議執行之計畫調整方向，有關本年度研發團隊評選事宜現已停止；~~一~~另有關計畫管考事項，配合交通部加速計畫推動之方向，每日確認執行情形並提供管考表供交通部參考，並於每週進行進度報告。
- (四)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部分，將待運輸研究所完成成效評估後配合辦理。
- (五)配合交通部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部分，本年度辦理事項包含車輛裝設要求規劃及確認，本中心 2 月 2 日於車輛中心辦理實車測試訪視作業、4 月 14 日起辦理之設備價格及發展現況之廠商訪談作業、協助研發團隊推進成效評估資料修正作業、配合計畫調整研擬新補助要點作業、不定期前往研發團隊確認並推進各項事宜等業務，以於過程中持續協助交通部推進計畫進度。
- (六)研發團隊於 10 月 17 日發函向交通部檢送裝設規劃報告及專業機構驗證報告，本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確認作業並副知交通部，研發團隊並展開裝設作業，本中心配合指示每週前往交通部進行進度報告，亦持續協助辦理計畫管考作業，並追蹤裝設事宜辦理情形。

七、「改善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實驗計畫委辦案(交通部委辦)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與交通部簽約，辦理期程為自簽約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實車道路測試、打造手動可調整式防止捲入裝置及實際裝車及評估國內檢測基準修法之可行性之工作事項並提供成果報告書，本中心皆已依契約內容完成相關作業，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將成果報告書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本中心業依會議結論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成果報告書修正後，於 12 月 25 日函報交通部辦理本實驗計畫委辦案驗收作業。

八、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與交通部完成簽約事宜，今年度持續配合辦理交通部計畫相關事項，並依契約要求，本中心於 112 年 1 月 3 日檢送「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委託服務案專案管理計畫書，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交付期中報告(1/2)。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1. 協助交通部研擬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另涉國產化項目規定要求部分，由交通部偕同本中心與經濟部共同研商修正草案，另協助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 7 日與事涉相關行政單位召開研商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電動大客車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會議進行討論及修正後，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2. 協助交通部籌辦車輛業者資格審查會事宜，交通部 112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12 日分別召開 112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審查會議，並協助交通部報告申請案辦理情形及彙整各審查委員意見後，請申請者補正資料。
3. 目前交通部核定符合示範計畫車輛業者及車型共計有華德公司 1 個車型、成運公司 1 個車型。創奕公司、總盈公司及鴻華(順益)公司已提出申請，交通部及經濟部刻正審查中。

(二)國際間電動大客車相關安全法規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

1. 研議電動大客車車輛安全法規
目前電動大客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有 57 項，回應車輛技術持續朝電動化及智慧化發展，聯合國 UNECE 亦發布對應規定，本中心業已研提「六十四之二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草案，並已邀集車輛相關業者公會及檢測機構等單位進行討論蒐集相關意見，後續將持續召開檢測基準草案會議進行討論，待獲共識後，呈報交通部核定實施。
2. 研議電動大客車電池安全管理機制
 - (1) 參考聯合國 UN R100.03 規定，本中心調和及研擬對應「六十四之二、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草案後，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邀集交通部公路局、車輛相關業者公會及檢測機構召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增修條文內容檢討修正草案討論會議共同研商討論，經綜整與會單位意見，因草案檢測內容較複雜，待國內檢測能量可對應後，將另召開會議討論國內導入實施時間。
 - (2) 依交通部 112 年 6 月 28 日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領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者，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另應檢附電池組製造業者符合 UN R100.03 規定證明文件。
3. 國際間電動大客車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情形
 - (1) 蒐集國際間電動車產業發展情形，依 IEA 發布 Global EV Outlook 2023 report 指出，電動車銷量及占比逐年增加，全球電動車約 2,600 萬輛(佔全球車輛數約 2.1%)，其中，電動大客車已逾 80 萬輛。
 - (2) 蒐集國際間電動大客車相關政策發展，依 IEA 網站資訊，歐洲、北美及中國等國家透過車輛或設施補助政策提升電動車比率。
 - (3) 蒐集國際間電動大客車相關性能驗證規範，UN/ECE 於 2022 年 3 月全球車輛法規調和論壇(WP.29)通過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 UN GTR No. 22 電動輕型車輛電池耐用性能要求，要求電動車製造業者證明所安裝電池使用 5 年或 10 萬公里仍須保有 80%初始電池容量，另對於車輛使用超過 5 年至 8 年或 10 萬至 16 萬公里仍須保有 70%初始電池容量，此電池耐用性能要求預計於 2024 年中旬完成草案制訂，以供全球車輛法規調和論壇進行審議。

(三)滾動檢討電動大客車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推動政策。

1. 彙整申請者辦理情形，研擬後續推動所涉法規

- (1) 研議電動大客車車輛配備具智慧化輔助系統之補助說明，並協助交通部研議電動大客車配備智慧化輔助系統補助機制，依智慧化輔助系統技術難易度研議分年度(112 年至 116 年共 5 年)對應各項輔助系統之補助方式，促使車輛業者可持續對應各年度輔助系統並取得補助。
 - (2) 交通部 112 年 6 月 7 日函請公路局依前揭分年符合輔助系統項目規劃，公告 112 年至 116 年電動大客車具智慧化輔助系統加碼補助應達成相關條件，據以辦理電動大客車加碼補助事宜，公路局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告「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之第 6 條規定，增加電動大客車車輛配備具自駕等級第 3 級以上者之補助條件，每輛得再補助上限為 150 萬元。
 - (3) 先導期採用示範型與一般型計畫雙軌併行方式推動，在示範型部分提供比較高的補助，但也對車廠提出更多的要求，包括製造能力及國產化的要求等，以扶植國內業者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同時也要求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在營運及管理面共同投入，使整體計畫能順利推動。本中心已協助研擬單軌之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自 112 年起雙軌合一。
2. 研議推動電動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 (1) 為提供更加安全及優質車輛供客運業者選用，以及促進國內大客車產業發展，擬規劃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並將其納入補助要求，評等結果越佳之車型，可獲得越高之購車補助。
 - (2) 國際間尚無大客車相關安全評等機制，故擬從國內已實施多年且相對成熟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及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中挑選評等項目，另考量自駕化/智慧化輔助系統為車輛發展趨勢，亦將從中挑選合適項目進行評等。
 - (3) 評等過程須使用測試結果數據進行比較方可呈現其結果差異以進行分級，爰將檢測結果可定量分析比較的要件列為評等項目選取參數，並優先針對市區公車納入評等對象，並以乘客保護、輔助控制等優先納入評等項目。
 - (4) 依前述評等項目選取原則進行篩選，現階段以車輛安全基準中「大客車車身骨架結構查核」作為評等項目，進行評等方式研議與分析，然考量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國內屬於全新課題，且國際相關車輛權威組織亦尚無針對大客車設計安全評等制度，為使該制度可更加健全且可受公評，故仍須持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3. 研擬推動電動遊覽車法規草案
- (1) 本案依據交通部「分年工作與關鍵績效指標 KPI」表所示，其中行動措施計畫「推動電動遊覽車(交通車)示範計畫」目前係由公路局辦理。
 - (2) 112 年 8 月 24 日拜訪公路局交流該計畫辦理方向及目前國內遊覽交通車現況，經公路局表示考量科學園區內之員工接駁車性質類似於公車，故預計規劃將其納入車輛電動化推動對象。
 - (3) 完成首階段國內遊覽交通車資料蒐集/彙整與分析，以及「推動電動遊覽車(交通車)示範計畫」草案之構想，基於科技園區(或工業區)之企業

員工接駁交通車其性質與市區公車類似，具有定點、定時、短里程之特性，且企業基於 ESG 永續經營理念，採用電動車輛作為交通車可有助於該企業取得類碳權進行環評抵換，故建議優先將科技園區(或工業區)之企業員工接駁交通車作為遊覽交通車電動化對象，與交通部公路局規劃相同。

- (4) 據交通部公路局表示，將遊覽交通車納入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構想尚未經審核通過，爰本計畫將持續與交通部公路局交流討論，並視後續狀況予以協助規劃「推動電動遊覽車(交通車)示範計畫」。

4. 蒐集氫能源車相關法規、草案研擬與檢測能量盤點

- (1) 協助交通部蒐集國內外氫能車輛發展情形及盤點國內檢測能量。
- (2) 交通部為加速推動國內氫能車輛的發展與管理，請本中心協助研擬「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草案，經多次與交通部討論滾動調整，已於 11 月 14 日提供交通部參辦。
- (3) 為掌握國內氫能車輛相關產業發展現況及研擬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分別拜訪相關單位與業者進行交流討論共計 32 場。
- (4) 協助研擬計畫內容及簡報，持續協助交通部研擬相關會議資料供邀集各部會共同研商部會分工辦理事項，續由本中心協助交通部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客運業者及車輛業者等單位，由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說明會。
- (5) 業依交通部指示研擬「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公開徵求試辦運行計畫團隊之評選及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5. 研議推動電動大客車策略聯盟

目前國內針對電動大客車性能規格資格審查、電動公車消防演練、電動公車使用情形、電動巴士美學及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等均有相關討論平台，本中心皆有受邀且積極參加上述平台所舉辦相關會議，並透過產、官、學、研針對電動大客車所涉相關議題蒐集相關意見，實質上已可達推動電動大客車策略聯盟之目的及效果，本中心將持續透過參與各平台會議蒐集必要資訊，未來將視情況再進一步評估籌組聯盟必要性。

(四)辦理各項電動大客車審查相關行政作業、產業互動交流及相關會議

1. 辦理電動大客車各類審查會議

於 112 年度協助交通部辦理三場次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會議，主要就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所規定之項目，辦理相關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及其申請車型之車型規格符合性初審，審查內容包含申請業者公司財務情形、相關車輛法規所提符合性文件、智慧化輔助系統安裝情形、各類申請文件符合性等，經本(112)年度辦理審查後，共計有 2 家 2 車型符合規定。

2. 產業互動交流及相關會議

- (1) 本中心協助或陪同交通部參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自 112 年度累計超過 50 場次，後續仍將持續協助交通部與各產業進行交流互動，並參與本計畫工作項目相關之會議。
- (2) 鑑於推動氫能車輛為交通部刻正積極推動政策，為提供交通部國外氫能車輛推動政策、管理等實務經驗及相關資訊，使氫能載具示範運行推

動計畫之規劃更臻周延，於 112 年 4 月 9 日~4 月 14 日至日本、韓國實地考察，以獲取日本及韓國的氫能車輛實際運行經驗，作為我國發展氫能車輛之借鏡，加速國內氫能載具推動。

- (3) 為瞭解國內獲得交通部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之電動巴士業者，其產業發展現況、產能規劃現況、電動大客車售價、電池安全性、新車型規劃等，爰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至華德公司中港廠進行實務交流。
- (4) 義隆電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拜會本中心，就目前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配備 ADAS 自動駕駛輔助功能與所涉及之車輛安全基準項目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以車用電子產業面與現行法規要求進行實務經驗交流。
- (5) 為了解目前國際電動車發展情形，經與順益公司協調後，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陪同交通部拜訪德國車輛製造廠 Daimler Buses 之電動大客車生產線，以及曼海姆市(Mannheim)公共系統運輸商 Rhein-Neckar-Verkehr GmbH(RNV)運行場站，就歐洲電動及氫能大客車發展進行交流，作為國內電動及氫能大客車計畫推動之參考。
- (6) 為了解國內車輛製造廠對於電動車輛發展及氫燃料電池車輛未來規劃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陪同交通部至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動及氫燃料電池車輛相關議題交流討論，作為未來交通部政策規劃參考。

(五)建置參與電動大客車計畫申請者資料庫服務及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

1. 建置申請者資料庫服務平台

已建置申請資料雲端資料庫服務，可供參與電動大客車計畫業者查詢作業要點規範、提供作業指引及上載申請文件供委員審查使用。另為維護資料庫有效性，已將交通部 112 年 1 月 19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 112 年 6 月 28 日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更新上傳至資訊揭露平台。

2. 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

已建置申請揭露平台服務，供參與電動大客車計畫業者，依其業者資格及車型規格符合性進行資料庫有效性維護。因應交通部 112 年 6 月 28 日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交通部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本中心更新揭露車輛業者及其車輛車型清單，經更新揭露資訊後分別有華德公司 1 個車型、成運公司 1 個車型，得延用至認可資格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六)電動大客車審查作業、法規及相關議題專業諮詢服務

1. 電動大客車審查作業專業諮詢服務

- (1) 協助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邀集總盈公司、創奕公司、弘鉅公司、金龍公司及鴻華公司等召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及對應輔導討論會議，確認該等業者申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相關進度，並持續定期彙整資料供交通部參考。

(2) 車廠諮詢服務

A. 創奕公司、總盈公司及鴻華公司已提出申請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

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並就後續申請審驗、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車輛安全與法規分組審查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指導資料補正事宜。

B. 金龍公司與弘鉅公司取得自主設計開發能力資格，但尚未提出申請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定期追蹤並提供諮詢服務。

2. 交通部針對電動大客車資格審查要點擬納入美學規範，台灣設計研究院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及 11 月 3 日拜會交通部，就未來電巴資訊設計、公共圖標及電巴美學提供相關建議，本中心將持續與台灣設計研究院交流討論並滾動檢討交通部示範計畫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納入美學審查。

3. 電動低地板中巴開發進度掌握

交通部考量國內部分地區僅能由中巴通行，惟示範計畫車輛尚無電動低地板中巴，部分業者已規劃設計開發對應電動低地板中巴車型，本中心協助交通部持續與該等公司確認開發進度，並適時向交通部報告相關進度。

4. 陪同交通部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審查共計 10 場次。

九、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與交通部完成簽約；112 年 3 月 21 日交通部來函同意專案管理計畫書，旋即展開工作項目之推進以及相關作業；本計畫分兩年推動，已於 11 月 17 日檢送期中報告，交通部於 12 月 15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後，於 12 月 26 日來函同意期中審查通過。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協助交通部追蹤國際智慧車輛法規發展趨勢，並彙整規劃我國智慧車輛法規推進藍圖，以協助交通部調和導入國際法規。

(二)協助建立國內車輛新技術安審管理機制，目前本中心針對車輛新技術應用管理分別於 7 月 5 日、8 月 11 日、9 月 6 日以及 10 月 4 日共計召開四次會議，與車輛相關公會及業者討論，並研提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報請交通部核定。後續將持續邀集相關業者討論，期能逐步提升我國 ADAS 車輛使用安全。

(三)協助交通部展開我國自駕車道路交通法規調適，目前本中心偕同科法所共同推動道路交通法規調適工作，優先聚焦聯合國 UNECE R157 自動車道維持系統(ALKS)導入與應用實務所需對應之法規調適展開研議，並分別於 10 月 6 日及 12 月 21 日與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自駕車法規調適架構規劃座談會，期透過座談收集各方意見，逐步完善國內自駕車道路交通法規調適作業。

十、 113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爭取中)

(一)依交通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6 月 27 日召開之 TNCAP 運作管理委辦案進度會議指示，為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117 年)」期程，同意於正式委託本中心執行下一期 TNCAP 計畫案前，得先依計畫書規劃辦理購車、試驗及評等作業，且若無法順利購得所需受驗車輛，得調整受評車型順位。

(二)本中心已依交通部所核定 113 年公布評等之受評車型清單展開前置作業，於 112 年第三季委託消基會購入 LEXUS NT 及 HONDA FIT 車型，並於第四季委託車輛中心辦理 TNCAP 各項試驗，預計明(113)年第一季發布評等結果。另於 112 年第四季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車型評等，於第四季委託消基會購入

NISSAN XTRAIL 車型受驗車輛，預計於明(113)年第一季執行相關試驗。

十一、工業服務計畫，整體運作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所定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等業務之宗旨，並經交通部年度實地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及正常無違失。相關成果如下：

(一)業務數據成果：

1. 整車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安審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完成 14,023 件。
2. 舊車進口型式安全審驗：完成 7,612 件。
3. 實車狀態查核：20,955 輛，監測：8,018 輛。
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完成 10,774 件。
5.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車輛/微電電輔裝置製造廠、車輛/車輛裝置/微電電輔代理商、車輛進口商)：完成 489 件。
6.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完成 334 件。
7. 整車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共 72 件、工廠/耐久/自主設計查核 47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1,054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 176 件及現場核驗 137 件。
8. 車輛裝置類申請者工廠查核 28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392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 181 件及現場核驗 208 件，為我國車輛安全把關。
9.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與監督評鑑作業：完成 4 家監測實驗室評鑑與 19 家檢測機構(其中 2 家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檢測機構)及 41 家監測實驗室(其中 4 家同時為檢測機構)之年度監督評鑑；完成檢測機構認可 82 件、監測實驗室評鑑 202 件、檢測機構報告重新簽發 58 件及監督評鑑 88 件。
10. 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申請：完成 2,137 件。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共 11 件、工廠查核 5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76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 29 件、現場核驗 18 件、實車抽驗 8 件及實車查核 20 件。
12. 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核發 35,116 張。
13.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完成 14 案。
14. 大客車車身骨架結構查核：完成 391 輛。
15. 底盤車型式登錄：完成 672 案(共計 969 個底盤車型)。
16.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完成變更計費確認 15 件、抽測路試 10 件。
17.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完成 6 案及核發 2,124 張。
18. 酒精鎖供應商認證作業：
 - (1) 協助交通部完成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審核作業建置，並協助 3 家供應商完成認證作業，合格供應商資訊並於車輛安全資訊網及本中心網站進行公告。
 - (2) 持續掌握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車種與車輛數資料，並提供交

通部及本中心內部參考使用，迄 112 年底各類車種共計 2,147 台安裝。

19.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核發 33,100 張。

(二)業務成果：

1. 協助辦理一般車輛審驗之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於 112 年度共召開 7 次審驗疑義會議，與會人數合計超過 300 人次。
2. 協助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驗之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於 112 年度共召開 1 次審驗疑義會議，與會人數合計超過 40 人次。
3. 為讓大客車車身打造廠及車主了解使用之底盤車用途屬性，本中心依會議結論彙整 112 年度各月份完成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資訊及車體廠使用該等底盤打造遊覽車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並按月函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且將該等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上以供查目前宣告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資訊。
4. 為讓打造混凝土幫浦車之車廠及使用者了解何款廠牌底盤車適用打造，本中心依 109 年 8 月 13 日「研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殊規格特種車申請底盤變更登錄」會議結論，陸續彙整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已完成底盤變更或使用中車輛提升載重登錄完成之供應商資料，並按月函送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協會及臺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參考，且副知公路局。
5. 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安審 2.0)案
 - (1) 鑒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臺 9 線遊覽車重大事故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5 日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交通部請本中心針對「新車型式安全審驗」範疇，邀集產官學研等單位廣徵各界對於「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作為」之看法，業已召開 2 次徵詢會議並彙整與會單位意見供交通部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 (2) 交通部指示安審 2.0 範圍，就三項重點檢測基準項目(「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辦理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事項(包括申請者資格、檢測及審查、審驗、實車比對查驗及品質一致性核驗等)召開 2 次研商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會議，惟與會單位就部份精進事項仍有其他意見未有共識，經與相關單位持續溝通協調並與交通部討論實務可行方式後，依交通部指示本中心研提 4 項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及 1 項補充作業規定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公路局及相關業者公會召開 111 年第 6 次安審疑義會議共同研商，各項草案已獲有處理共識，本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報請交通部核定，會後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 月 4 日去函交通部針對其中一項補充作業規定之自主品保抽測提出建議，案經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安審疑義會議討論獲有共識，本中心於 112 年 2 月 1 日報請交通部核定修正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交通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同意，本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請車輛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3) 為利遊覽車造(打)造業者及檢測機構了解補充作業規定之實務作業方

式，本中心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合作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假和泰車體公司舉辦「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作業施工查核規範示範觀摩說明會」，由車體公會代表、座椅製造廠代表、檢測機構及本中心分別推派代表就所涉業務辦理方式進行詳細說明，並輔以實車及座椅現場示範，以協助業者了解實務作業方式，與會單位有交通部、運安會、公路局及所轄監理機關、車體公會、代理商公會、檢測機構及遊覽車業者共計逾 130 人參加，期透過本次說明會供業者參考並及早因應相關實務作業。

- (4)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6 月 9 日針對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補充作業規定之申請者資格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等 2 項補充作業規定再次提出修訂建議，案經 112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第 6 次安審疑義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有共識後，本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報請交通部核定 2 項修正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同意，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函請車輛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5) 交通部公路局為確保監理機關 113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遊覽車領牌查驗確認「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作業順遂，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2 月 13 日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召開「大客車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比對查驗說明會」，本中心協助派員就「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說明比對查驗方式及實車示範比對查驗作法。
 - (6) 為使遊覽車業者順利對應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相關規定，本中心業已多次召開會議及說明會向業者宣導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函及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12 年第 7 次安審疑義會議，宣導提醒所有遊覽車製(打)造業者應於規定實施前盡快對應符合各項規定，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再次召開「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實務作業說明會」進行各項規定及實務作業之充分說明，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於會中表示交通部核定 2 項修正補充作業規定之實施時間過於倉促及尚有多項實務作業問題及對應困難，故建議暫緩執行，案經交通部公路局、各公路監理機關、相關業者公會及檢測機構共同研商後，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報請交通部同意依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議暫緩執行安審 2.0 相關規定，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召開內部會議整合意見後再行辦理，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同意另再研訂實施時程，本中心於 113 年 1 月 2 日去函通知遊覽車製(打)造廠業、座椅製造廠及檢測機構，並請車輛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6. 因應交通部 1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刪除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國外」規定，本中心研擬「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及「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案經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並依會議結論報請交通部核示，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12774 號函核示同意該等補充作業規定。

7. 因應近年來車輛多元生產型態，交通部 1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本中心研擬「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車輛(含底盤車)之資格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案經 112 年 7 月 18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並依會議結論報請交通部核示，交通部業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120022572 號函核示同意該補充作業規定。
8. 使用中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案：
 - (1) 有關本項查驗審查作業案，原依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遊覽車辦理安全查驗政策延後一年實施暨離島遊覽車放寬查驗年限」會議結論延後一年實施，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參考相關行政機關作法後，爰再延後兩年實施。
 - (2) 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訂「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本中心已於公告後逐一電話通知相關底盤車廠辦理計畫書登錄，另亦於事前將相關資訊納入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並請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預做相關前置作業。
 - (3) 另至目前為止已屆滿 15 年之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共有 9 家 (和泰、國瑞、順益、成運、香港商太古、台北合眾、台中眾鈴、台灣戴姆勒及瑞典商斯堪尼亞)，皆已完成底盤檢修作業計畫書登錄，後續由車輛所有人委託該車輛所使用之底盤原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向本中心申請審查作業，目前總計核發 35 案使用中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合格證明書。
9. 研商「大型車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案：考量現行國產機車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小型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為使國產車輛有一致性管理規定，本中心依交通部函示，邀集相關單位就大型車輛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進行討論，案經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7 次、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及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咸同意國產大型車優先對應，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出廠日認定)，大型車(含底盤車)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後續再另案輔導拖車製造廠配合對應之方案，本中心據此結論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報交通部，並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再以電傳用箋補充說明呈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請本中心綜整國產大小型車輛、機車打刻規定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納入管理，為求

國產大小型車輛、機車打刻規範一致，有關國內大型車輛之車身號碼編碼原則部分，本中心將據以併同小型車輛、機車之打刻規定導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2 年「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進行討論，後續將陳報交通部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10.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第九點「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規定」檢討案，前經 111 年度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宣導事項，宣導有關 020 檢測基準規定對於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檢測及認定作法後，截至目前共完成 23 案監測案件，且皆符合前述規範要求，尚無發現異常情形。
11. 「完成車照片註記混凝土泵浦車油壓輸送臂架節數」案：公路局為落實混凝土泵浦車源頭端管理，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邀集本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混凝土泵浦車打造廠及各區監理所召開「混凝土泵浦車新領牌照實務作業會議」，研商討論於審驗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註記混凝土泵浦車輸送臂架節數相關細節，因完成車照片註記輸送臂架節數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爰公路局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報請交通部准於審驗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註記混凝土泵浦車油壓輸送臂架節數，交通部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函復同意依公路局所報意見辦理，並律定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且請公路局會同本中心轉知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混凝土泵浦車業者公協會(公路局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同步函轉知相關公協會)，另公路局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請本中心協助將本案作業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疑義會議宣導事項，本中心已依來函所示錄案納入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另交通部公路局再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示說明，若混凝土泵浦車不具臂架者，則無須註記臂架節數及檢附臂架完整伸展全景照片。
12. 傳輸小型汽車附掛拖車新領牌照及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資料予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案：交通部公路局於 111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提案，因現行公路監理機關使用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照亦無欄位登載合格證明之「可附掛拖車之最大總重量」之欄位，建議應有一致性規範，案經會議研商後，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於系統新增可登載欄位外，並研擬傳輸方式後，提供各委託製造廠測試確認，另請各公會協助彙整會員意見，提供上開資料傳輸建議實施日期，送公路局參考，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予本中心說明，為利本案順利推動執行，請本中心協助提供本案相關資料，本案經與交通部公路局取得共識，本中心建議可律定傳輸資料起始時間點，並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開發完成相對應之程式，本中心將協助傳輸起始時間點後所辦理之小型汽車附掛拖車可附掛拖車之最大總重量資料，交通部公路局就前揭共識建議，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函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及副本予本中心及各區監理所，本案已取得共識，律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介接傳輸小型汽車附掛拖車新領牌照及使用中小

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資料，本中心據此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介接傳輸。

13. O 類車輛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之建議配套作業事項案：

- (1) 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 112 年 2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因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反映，在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所生產/進口之煞車及懸吊系統並未與檢測代表車所取得之「四十二之四、動態煞車」審查報告相符，此舉恐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及宣告不實之情況。
- (2) 本中心依交通部函示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 日、3 月 14 日及 4 月 13 日召開三次專案會議研商後，建議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以採煞車總成進行測試之拖車(O 類)，辦理動態煞車項目之審查作業時，應檢附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且辦理審驗作業時，應於完成車照片上宣告煞車總成主要項目及懸吊系統樣態資訊外，另應檢附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完成車檢查表，且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所列內容等資訊，本中心彙整各單位之意見後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考量本案配套措施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仍有不同之意見，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覆請本中心再次研商討論，本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再次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研商，與會專家學者、監理機關及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等單位及代表，認同拖車類車輛辦理動態煞車項目之審查作業時，應提供煞車總成項目清單至少包含八項(車軸、電子控制單元、碟煞/鼓煞、煞車分泵、儲氣桶、駐車閥、快放閥及鋼板式/氣囊式懸吊系統)，惟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等少數單位仍尚未有共識，故本案彙整各與會單位意見，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併同會議紀錄呈送交通部參辦。
- (3) 案經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於 112 年度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咸認同，自即日起拖車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拖車類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檢測時，申請者另應檢附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其內容至少包含車軸(碟煞或鼓煞)、電子控制單元、煞車分泵、儲氣桶、駐車閥、快放閥及懸吊系統種類(鋼板式或氣囊式)等 7 項，本中心並依會議結論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查照。

14. 交通部委辦導入「機車兒童座椅規定」工作計畫案：

- (1) 因相關新聞媒體報導現行坊間機車乘載兒童座椅皆未有統一規範，恐衍生乘載兒童安全疑慮，爰交通部長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指示召開研議訂定國內特有機車用兒童座椅檢驗標準之可行性及納管配套視訊會議，會議結論為請本中心於 112 年底前研擬導入機車兒童座椅之檢測標準。
- (2) 本中心並藉由交通部委辦工作計畫展開相關工作，包含機車兒童座椅規範標準收集、機車兒童座椅規範標準建立、機車兒童座椅檢測能量認可及輔導產品認可、機車兒童座椅產品開發等，並擬於 112 年底前完成機車兒童座椅檢測基準報部核定，本中心據此於 112 年 9 月 8 日將本案計畫書函報交通部，請其依採購程序辦理。

- (3) 本中心參考 CNS 15978 自行車兒童座椅、CNS 11497 汽車用兒童安全保護裝置等相關規定，研擬機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草案，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機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草案討論會議，本次會議與會單位反對使用機車安裝兒童座椅乘載兒童，建議可參考電動輔助自行車乘載兒童座椅之規範，以微型電動二輪車作為乘載兒童座椅之規劃，相關會議紀錄本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函發各與會單位及供交通部參酌確認，考量部長指示時程將屆，且依前揭會議結論屬政策方向，爰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請交通部建議是否維持研議機車兒童座椅規範，抑或依與會單位建議調整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兒童座椅規範。
15. 各型式之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對應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得以自我檢測紀錄對應辦理案：
- (1) 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增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之一項、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係規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 M3、N3、O3 及 O4 類車輛應裝設符合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另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若其「聲響音量及頻率」符合本項 3.2.1 之規定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若 M2、N2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規定。
- (2) 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就各型式之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對應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致已對應檢測基準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合格證明書得以使用自我檢測紀錄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始得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變更等)審驗。
- (3) 案經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與會單位咸認同，申請者得以自我檢測紀錄替代至檢測機構補測作業，本中心依會議結論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函復核定，本中心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轉知相關車輛公(協)會據此辦理。
16. 有關 112 年度無需辦理「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展延作業」案：查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之各型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僅有 M3、N3、O3 及 O4 類車輛及既有型式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需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之一項、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茲因前開檢測基準項目係交通部為加強大型車輛行駛道路時能有相關警示路人用之裝置，且經本中心與相關車廠、車輛相關公(協)會進行技術交流後，原則皆認同本項檢測基準項目非屬無法對應項目，爰 112 年度將無需辦理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展延作業，本中心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再請相關公(協)會協

助轉知所屬會員。

17.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既有型式對應交通部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規範及相關配套處理方式案：
 - (1) 交通部 111 年 9 月 7 日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已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型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應符合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規定，另交通部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來函說明，既有型式微型電動二輪車對應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規定部分，應於新型式實施後 9 個月內（即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補測，逾期未完成者，請本中心辦理實車抽測品質一致性核驗。
 - (2) 案經本中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微型電動二輪車既有型式對應交通部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規範」會議及 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與會單位咸同意其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既有型式對應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之配套作業方式、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庫存車)所涉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及停權車廠配套作業方式及已銷售車輛是否需依規定補貼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之相關配套作法，本中心依兩場會議結論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
 - (3) 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函復核定，本中心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轉於各申請者及副本予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
18. 112 年度微型電動二輪車既有型式辦理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案：
 - (1) 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分別修正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規定，除修訂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型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應符合「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規定，另交通部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來函說明，既有型式微型電動二輪車對應「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規定部分，應於新型式實施後 9 個月內（即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補測。
 - (2) 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且未辦理登檢領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並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確認規格與數量，得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另依前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微型電動二輪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本中心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說明，申請者可依前開管理辦法

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及造冊登記之庫存車相關作業。

- (3) 經統計本次作業共 11 家業者提出申請，共計 4853 輛完成造冊登記，庫存車皆符合相關規定，且已完成資料上傳至公路監理機關。

19. 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

- (1) 關於檢測能量及法規技術內容，查我國 CNS 12235 針對固定聯結機構已訂有相關規範，爰經本中心請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其建議洽詢本規範制定之委員，經與委員聯繫其表示該機構主要用於陸運及海運之貨櫃，建議可洽詢認可權威 BV(法國驗船協會)跟 ABS(美國驗船協會)。
- (2) 本中心已參考 CNS 12235 國家標準及 ISO 3874 :2017 國際標準研擬完成固定聯結機構檢測基準草案內容，並依交通部指示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檢測基準草案內容調和導入國家標準 CNS 12235—「第一類貨櫃—裝卸與固定」，案經本中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與標準檢驗局聯繫，已完成提出國家標準建議書申請表單，刻正依國家標準格式規定進行本次草案之排版及修正，待完成後擬函送相關草案請標準檢驗局更新國家標準。
- (3) 依交通部指示確認國內是否具備固定聯結機構檢測能量事宜，本中心於 112 年 6 月 6 日與 6 月 20 日分別拜訪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台灣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洽詢相關檢測事宜，該二機構皆表達有意申請成為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另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建議可先進行該項法規之預試驗，以進行治具開發及模擬測試。為使本項法規後續推動順利，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提供測試樣品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俾利國內檢測實驗室進行建立扭鎖檢測能量規畫與夾治具開發確認。

20.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案：

- (1) 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會，與會人數逾 50 人。有關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大貨車、機車、曳引車及拖車，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 111 年 12 月 1 日(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含)截止受理申請，並分別造冊二批次(12 月 30 日及 2 月 1 日)匯入公路監理系統，供申請者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 (2) 統計本次作業共 17 家業者提出申請，共計 1,888 輛(底盤車 1682 輛、完成車 206 輛)完成造冊登記；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檢討本次作業抽查車種別，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6 日分階段完成實車抽查。

2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修訂案：因本中心接獲一車輛採用氫燃料電池發電驅動車輛及業經交通部核可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之案例，本中心依交通部 105 年 8 月 22 日核定之「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研擬修訂草案，經納 112 年 8 月 29 日召

- 開 112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後，依會議結論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報請交通部核示中。
22.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案：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 6 日核定古董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為協助交通部制訂古董車補充作業規定之交通部認可單位認定作業方式，經本中心洽國內有意開立古董車認定條件證明文件之相關公(協)會，並與其瞭解開立證明文件流程及認定方式後，研擬古董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經納 112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後，依會議結論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報請交通部核示中。
2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運具電動化分年管制作法案：因應行政院國發會訂定 2040 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之政策方向，交通部責成本中心協助建議及研提達成運具電動化之管制作法。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8 日邀集本中心召開「運具電動化分年管制機制之構想會議」，經本中心多次與交通部討論及交流構想後，初步規劃「方案 A：車輛領牌數市售比」、「方案 B：合格證明車型數比(多量)及車輛數比(少量)」二管理方案。經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召開擴大工作會議後，依交通部指示政策方向，本中心協助研提「方案 B」管制作法，並訂定 2023 年至 2040 年之年度管理目標、資訊公告及相關配套措施；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本中心協助提供國外運具電動化管制措施相關蒐研成果供交通部參考，並將後續依交通部指示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向交通部反映三輪機車相關議題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向交通部反映原廠製造/進口可供肢體障礙者使用之三輪機車款式數量少，交通部爰請本中心協助交通部無障礙推動小組「鼓勵業者製造或進口供肢體障礙者騎乘無須改裝之三輪機車」之推動事項。經本中心洽詢國內三輪機車業者後，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表達有意願協助，故本中心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偕同泓創公司至身障聯盟拜訪，雙方除進行意見交流外，並規劃泓創公司之電動三輪機車試乘事宜。身障聯盟於 112 年 8 月 18 日、11 月 13 日安排三輪機車試乘，經身障聯盟試乘後，並提供相關試乘意見供泓創公司日後車輛調整參考，本中心已即時轉達本案辦理進度予交通部瞭解，後續亦將持續協助追蹤及協助本案推進。
2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 (1) 審慎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來函檢送「富鑫 365-V7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及「騰龍 KAA-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依列管規定針對具體工作項目內容，於每半年回覆其執行進度。
 - (2) 審慎對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勇 KLG-6305 調查案」、「亞聯 059-FS 公路客運調查案」、「宇豐 KAF-066 調查案」、「健全 KAB-0899 遊覽車側撞調查案」、「忠原 KAB-5660 遊覽車翻覆調查案」、「小客車國道追撞工程緩撞車調查案」及「竹塘鄉公所幼童專用車調查案」等案之調查作業。
26. 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作業：依相關補充作業規定督促遊覽車乘客座椅廠研提施工規範與查核表，並協助辦理示範觀摩會議、說明會議及與業者

溝通討論。

27.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作業：

- (1) 依交通部指示針對業經認可並使用預告車資之多元化計程車 APP 業者辦理年度抽測，協助交通部確保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車資符合所核定之運價。
- (2) 依交通部核定 112 年度抽測計畫完成新北、桃園、高雄地區相關業者共計 10 件 APP 應用程式計費確認之表定路試抽測並留存乘車證明，並於路試抽測後檢核個別業者所留存之營運資料。

28. 因應交通部 111 年所修正發布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 031 電子控制裝置，就審查作業完成對應之作業規劃並管理合格標識代碼，使相關業務辦理順遂，本項新增規定於 112 年度共辦理 22 家 137 車型。

29. 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推動計程車車窗黏貼隔熱紙之透光度以儀器檢驗案，協助蒐集歐美、日本及其他國家之相關資訊，並提供美、加、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有關隔熱紙之管理規定予公路總局參考。

30. 陪同交通部出席立法院蔡易餘委員召開之有關辦理大車凍未條安全審查顧乎調公聽會，並審慎辦理車輛產業創新協會針對大型車輛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所提之疑義，以及研擬拖車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使用配套措施。

31. 處理媒體報載日本大發汽車碰撞測試造假案，協助發函相關業者並蒐集彙整有關資訊後研提說明資料供交通部參考。

32. 2023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 (1) 本中心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舉辦「2023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且過程圓滿順利。
- (2) 本次會議邀集公路監理機關、車輛及零組件製造廠、車輛及零組件代理商、車身打造廠、車輛貿易商、公會團體及檢測機構等單位代表，另交通部長官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有參與並與各界互動。
- (3) 本次研討會參與人數超過 350 人，其主題包含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含監測查核作業)、完成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與品質一致性審驗、檢測機構暨監測實驗室相關事項，研討範圍完整涵蓋所有車輛安全審驗領域。
- (4) 本中心除透過本次研討會互動及提供「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最新增修訂之具體資訊外，並針對業者申請案常補件之案例及相關注意事項製作範例進行分享及宣導，有效協助業者了解辦理及規劃各項審查及審驗作業，並促進各團體單位之溝通協調及良性互動，對安全審驗制度推動與落實有正面之助益。

33. 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本中心已完成 111 年度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報告函報交通部核定，另亦完成明(113)年度監督評鑑計畫，函報交通部核定。

34. 審慎處理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拖車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者之品

- 質一致性審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11 件。
35. 審慎處理車輛裝置申請者品質一致性審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22 件。
36.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案：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自 112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668 台造冊申請實車比對查驗，其中執行 146 台(型)車型規格紀錄、81 台車型規格比對(其中 9 台比對不符合，不符合項目業者皆已立即完成改善作業)。
37. 交通部 112 年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
- (1) 本中心分別於 112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接獲桃園市通知協助派員執行業者稽查，共計稽查 1 縣市、2 場次、6 家經銷業者，9 個車型，將查處情形記錄於檢核表，並現場開立宣導單向業者宣導。
- (2) 112 年度稽查有發現疑義情形如下：
- A. 車輛裝設側方腳踏板共計 3 件。
- B. 隨車未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及(或)完成車照片共計 2 件。
38. 本中心配合辦理 111 年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發現部分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疑似由車廠提供設有速限調整裝置、裝設有側方腳踏板、疑似提供未經審驗合格車輛及隨車未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及(或)完成車照片等情形，經查共計有 6 家申請者，本中心於 112 年 2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同意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與所涉申請者釐清疑義事項，交通部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經本中心查明後，已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彙整並臚列各項涉有不符合情形及對應處理建議報請交通部核定，本案待交通部核定後續為辦理。
39. 本中心配合辦理 110 年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發現部分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疑似由車廠提供設有速限調整裝置、裝設有側方腳踏板、車架號碼編碼方式與辦理安全審驗宣告不一致、疑似提供未經審驗合格車輛、隨車未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及(或)完成車照片等情形，經查共計有 13 家申請者，本中心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函報交通部同意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與所涉申請者釐清疑義事項，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9 日函復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經本中心查明後，於 112 年 2 月 6 日彙整並臚列各項涉有不符合情形及對應處理建議報請交通部核定，案經交通部 112 年 4 月 7 日核復同意，已針對 3 家涉有不符合情形去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督促其完成缺失改善。
40. 審慎處理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品質一致性核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11 件。
41.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各通路販售未經審驗合格車輛或非法改裝車輛之管理措施案：經本中心 111 年 6 月 22 日邀集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相關公(協)會及與檢測機構等單位召開「研商電動自行車於各通路販售未經審驗合格車輛或非法改裝車輛之管理措施會議」會議，依會議結論報請交通部核示，交通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核示同意網路平台販售微型電動二輪車無須揭露原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舊規定領用審驗合格標章所載之標章編號

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比照微型電動二輪車出廠應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知相關業者及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

42. 完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 15 版編撰，並公告上網及發行紙本，廣為外界使用，為安審最重要之參考依據。另亦持續就審驗實務新增事項召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審查會議，並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進行增修訂作業。另刻正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編撰作業及辦理相關審查會議事宜。

十二、其他重要工作成果

(一)內部控制：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於 112 年 1 月啟動並執行，111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整體結論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簽核，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召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說明會議」向各部室主管及品質代表說明內控自評結果及相關建議交流事項，另品保室於 11 月 2 日邀集各部室品質代表召開「內部控制及誠信經營規範定期檢討會議」共同討論及交流，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相關控制重點。
2. 為利本中心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與實務操作，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委由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舉辦「落實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為永續經營之基礎」教育訓練課程，並持續提醒與加強同仁對於內控自評之重要性及定期滾動式檢討。

(二)ISO/IEC 17065 產品驗證機構

1. 本中心於 109 年 12 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發 ISO/IEC 17065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證書，透過 TAF 認證機構的監督與評鑑，協助本中心檢視品質系統符合性及有效性，除落實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提升國內車輛之安全性，並持續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為延續認證之有效，已於 111 年辦理延展評鑑，延展評鑑之認證決定結果續予核發認證證書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止。
2. 有關 112 年度 TAF 監督評鑑，兩場次「見證評鑑」分別於 9 月 14 日現場核驗、9 月 19 日檢測機構監督評鑑及 10 月 24 日「總部評鑑」皆已順利完成，評鑑結果無開立不符合報告，監督評鑑認證決定結果為續予認證。
3. 為持續加強本中心對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與執行產品驗證處理程序與管理規則之系統架構及相關要求，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辦「ISO/IEC 17065：2012 產品驗證機構品質系統」訓練課程。

(三)申請智慧財產權註冊

1. 本中心於 99 年 8 月 16 日取得商標「VSCC」註冊；91 年 11 月 1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證明標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合格標章」註冊，另有關證明標章「附載幼童兒童座椅」申請案自 111 年 6 月提出，目前進度仍待智財局審核中。
2. 有關「TNCAP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標識申請註冊案，商標「TNCAP

純文字及圖」部分，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 日接獲智慧財產局通知核准獲頒證書；另有關 TNCAP 證明標章「標章及五星旗標章」部分，目前進度待智財局審核中。

(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 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中心需符合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三個面向之要求，本年度完成事項如下：

1. 管理面：已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由 TUV NORD 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行重新驗證審查通過，確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持續進行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妥適性、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作業，及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應對資安法相關要求。
2. 技術面：已啟用資通安全防护之機制並持續更新軟硬體，針對安全性檢測項目及資通安全健診亦依要求兩年辦理一次，本年度執行弱點掃描及資通安全健診並依報告結果進行資通系統改善，確保資通系統安全性。
3. 認知與訓練：需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於 112 年 6 月 19、26 日邀請中華電信趙丁漢、高瑜婷講師至本中心進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育課程，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應有之認知，而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及資訊人員則額外參加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資安課程，藉以提升資安人員之知識與技能。

(五)順利完成交通部對本中心年度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且正常無違失，後續本中心仍將秉持遵循法令之原則與公正專業之態度，為各界提供優質服務。

(六)國際合作案：

1. 本中心與荷蘭車輛管理機構 RDW 為慶祝雙方合作達十年里程碑，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臺歐智慧車輛發展與法規趨勢論壇暨 VSCC 與 RDW 合作十週年慶祝活動」，由交通部常務次長暨本中心董事長祁文中先生親自主持，邀請荷蘭 RDW Mr. Gerard Doll 處長、荷蘭在臺辦事處馬得斯副代表(Mr. Matthijs van der Hoorn)、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林繼國所長，交通部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穆衡主任，車輛公會-健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莊勝吉董事長以及國內車輛產官學研各界先進超過 160 人一同見證雙方合作里程碑，並就智慧車輛發展與法規趨勢進行交流探討。隨著現代科技的快速發展，車輛產業正處於快速變革的階段，自動駕駛、新能源及車聯網等新興技術，在這場變革中扮演著引領者的角色，本中心肩負交通部技術幕僚，除著重在車輛型式審驗制度與車輛法規研究外，刻正積極協助交通部推動智慧車輛法規調適、建立車聯網認證制度及新能源車輛安全管理策略規劃，在我國智慧車輛發展中扮演關鍵且重要的角色。
2. 本中心於 112 年 9 月 1 日與歐洲新車安全評等協會(以下簡稱 Euro NCAP)在歐洲比利時魯汶 Euro NCAP 總部共同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在雙方良好緊密的夥伴關係基礎上，並基於互惠雙贏之原則，本次由祁文中董事長與 Euro NCAP 董事長 Mr. Niels Ebbe Jacobsen 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MOU)，並在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胡迪琦副司長、駐歐盟兼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陳俊華組長及王雅慧秘書出席觀禮下，二機構未來將促進雙邊合作，進

一步深化兩機構之交流合作，並透過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供民眾新車安全資訊，促使各車廠間產生良性競爭，引導車廠開發更具安全性的車輛導入市場供消費者選購，建立更安全車輛之需求，以達到提升車輛安全與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的目標。

3. 本中心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陪同交通部拜訪德國車輛製造廠 Daimler Buses(含公共運輸系統商 Rhein-Neckar-Verkehr GmbH 拜訪交流)及盧森堡檢測機構 LUXCONTROL S.A(含公共運輸系統商 Sales-Lentz 交流智駕巴士及盧森堡車輛認證機構 SNCH 拜訪交流)就電動車輛及智慧車輛發展與相關議題交流，俾利我國相關政策之推動。
 4. 持續進行「國際 RDW COP 合作」交流合作事務，完成 RDW 委託辦理 17 家我國廠商輸歐產品 COP 品質一致性核驗，協助我國廠商對應歐洲規定。
 5. 持續進行兩岸車輛認證交流合作事務：
 - (1) 完成大陸認證機構 CQC 委託辦理 5 家廠商之 3C 強制性產品認證工廠檢查。
 - (2) 完成 CQC 工廠檢查員完成參與視訊培訓及考試。
- (七)發行四期「車安通訊」之電子季刊，期使國內外相關單位藉此刊物更加了解本中心之業務概況與成果，亦藉此提供車輛安全管理方面之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 一、本中心業務推動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本中心捐助章程相關規定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以及車輛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研擬等業務，已協助交通部更加完備國內之車輛安全管理機制。另因應車輛朝向電動化與智慧化之發展趨勢，本中心亦協助交通部執行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及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賡續關注國際間車輛科技以及車輛管理制度與法規之發展情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予交通部參考，期許未來在本中心協助下可持續提昇國內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符合本中心成立宗旨。
- 二、本中心整體運作及年度財務情形正常，且交通部年度實地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及正常無違失，整體收入亦足以負擔業務支出，以及整體效益良好。
- 三、交通部委託本中心成立「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ASRAIC)」，負責辦理因應國內導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制度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管理制度相關之車輛安全及資訊業務，歷年來相關委辦業務辦理良好且持續成長，但亦存有計畫經費不足需由本中心自行吸收部分經費之窘況，期待政府可在相關財務方面予以協助。

伍、應記載事項

-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採文字分段敘述或以表列方式呈現)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千元)	成果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或補(捐)助)
交通部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1,457	12,816	良好，詳參上述參、一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	4,575	4,860	良好，詳參上述參、二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1-112 年)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107,200	90,574	良好，詳參上述參、三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	100	149(帳務併於工服計畫，另設子項計畫管理)	良好，詳參上述參、四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	11,800	7,144	良好，詳參上述參、五之成果效益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	10,450	5,125	良好，詳參上述參、六之成果效益之成果效益	委辦

	畫管考執行案				
交通部	「改善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實驗計畫委辦案	2,200	2,200	良好，詳參上述參、七之成果效益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	12,000	6,297	良好，詳參上述參、八之成果效益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	16,000	8,887	良好，詳參上述參、九之成果效益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113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0	11,376	良好，詳參上述參、十之成果效益	爭取中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無。

提供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無。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一)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誠信經營規範」規定，本中心已適當展開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推動，為落實本中心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中心於捐助章程及對外申請表、契約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

(二)執行長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公告方式對本中心同仁宣導誠信經營規範，並於 7 月 20 日月會上再次向同仁宣達，品保室亦分別於 3 月 16 日、6 月 12 日、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同仁傳達法令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產品驗證機構規範及相關規定。另為使同仁瞭解誠信經營規範，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委由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對本中心全體同仁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112 年度本中心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事件發生，錄案受贈財物事件計有 4 件，本中心將本於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其他：無。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